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文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1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8.91 元/股调整为 8.86 元/股。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文功、柴继涛、吴波、蒋政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1、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期共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45 万股。1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19 万股。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2 人调整为 41 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4 万股。

2、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期共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 万股。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4 万股。因此，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4 万股。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文功、柴继涛、吴波、蒋政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4.43 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文功、柴继涛、吴波、蒋政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8.60 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文功、柴继涛、吴波、蒋政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